

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自 102 年 1 月 21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

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84 年、92 年分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；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暨參照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9 日台 88 內營字第 8878450 號函頒修正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」第 9 點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。

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前於 99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依法辦理公開徵求意見，並經人民陳情與機關團體意見之彙集、檢討，目前已完成通盤檢討計畫書、圖(草案)之規劃，並依法定程序訂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9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。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，人民、機關、團體得於公開展覽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向本處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計畫書(草案)暨相關資訊請逕自本處全球資訊網站查閱下載(<http://www.taroko.gov.tw/zhTW/files/plan.zip>)。

公開展覽期間，本處另舉辦 2 場說明會，訂於 102 年 1 月 24、25 日假本處閣口遊客中心(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)以及本處合歡山管理站小風口行政中心(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松原巷 11 號)分別舉辦各 1 場次說明會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太蘇字第1020010198號

主旨：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」草案自102年1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
- 二、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園字第0990802896號函暨參照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台88內營字第8878450號函頒修正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」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2年1月21日起至102年2月19日共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花蓮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台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及本處等10個單位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(草案)、比例尺5萬分之1計畫圖(草案)及摘要本。
- 四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舉辦場次、時間與地點如下，歡迎踴躍參加：
 - (一) 第1場次：民國102年1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本處遊客中心(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)。
 - (二) 第2場次：民國102年1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假本處合歡山管理站小風口行政中心(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松原巷11號)。
- 五、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，人民、機關、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向本處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處長 曾 偉 宏

第一頁 共一頁